**霸州市纪检委**

**2017年度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等规定，现将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市纪委、市监察委员会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市纪委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市委和廊坊市纪委的双重领导；市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市人大代表大会产生，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廊坊市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市纪委、市监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督促全市各级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的组织的党员的监督责任。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三)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四)检查和处理全市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

 (五)对公职人员进行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源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照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职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六)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受理监察对象不服主管机关给予处置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等。

(七)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教育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清廉用权。

(八)调查全市党的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以及监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市有关检查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九)依法向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十)按照廊坊市纪委及廊坊市委组织部下达的有关文件规定，管理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十一)承办廊坊市纪委、监委和我市市委、市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机构设置:**霸州市纪检委根据以上职责共设置20个职能科室（部门）,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执纪监督）、第六至第十二纪检监察室（审查调查）、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 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纪检委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我单位为1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无汇总决算**

二、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霸州市纪检委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659.42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609.39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607.06万元，增长57.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中增加了全员考核奖、职工医疗补助、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增加了515.09万元，增长47.07%，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中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及公务移动通讯补贴等支出。

**（二）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收入决算情况**

霸州市纪检委2017年度收入合计1659.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9.42万元，占比100%。

**（三）反映本部门当年总体支出决算情况**

霸州市纪检委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为1609.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22.06万元，占比82.15%，包含人员经费支出1169.6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52.43万元；项目支出287.34万元，占比17.8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霸州市纪检委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659.42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609.39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增加607.06万元，增长57.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增加了全员考核奖、职工医疗补贴等，日常经费支出中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及公务移动通讯补贴。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607.06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609.39万元，较2016年度决算增加515.08万元，增长47.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增加了全员考核奖、职工医疗补贴等，日常经费支出中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及公务移动通讯补贴。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增加464.37万元，项目支出增加50.72万元。

**2、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霸州市纪检委2017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1659.4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133.19万元，增长8.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增加了全员考核奖及职工医疗补助等人员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133.19万元。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1609.3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83.16万元，增长5.4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增加了全员考核奖及职工医疗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92.2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09.10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三公”经费支出89.83万元，比预算增加48.32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42.82万元。原因是按上级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本单位2017年度组织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个 ），与预算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6.4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购置金额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6.41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比预算增加22.91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减少44.86万元，原因是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公务接待费43.42万元（2017年度国内公务接待38批次，合计接待293人次），比预算增加25.41万元，比2016年度决算增加2.04万元，原因是2017年接待廊坊市委巡察组、省、廊坊“一问责八清理”暨基层“微腐败”专项督导等。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创新监督方法，强化责任追究。健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督促各部门把“两个责任”落实到位。严格执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失职渎职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探索建立责任追究问题报告和典型问题通报等制度，倒逼“两个责任”落实。

二是严明纪律规矩，整治“四风”问题。把“守纪律、讲规矩”教育同弛而不息纠“四风”有机结合起来，一方面严查查细纠，杜绝“老问题”回潮反弹，防止“新问题”滋生蔓延；另一方面完善长效机制，强化纪律规矩教育，严查不守纪律、不讲规矩的行为，使制度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三是突出办案职能，加大反腐力度。坚持惩治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深化查办案件体制机制改革，严查“三种人”和“十个领域”的“小官巨腐”案件，突破重大个案，发挥典型案件警示教育的治本功能，形成强大威慑，遏制腐败蔓延势头。

四是深化体制改革，激发工作活力。健全乡镇纪委向市纪委报告工作制度，完善乡镇纪委书记任用考核交流机制，强化市纪委对乡镇纪委的领导。建立健全案件督办、责任追究、案例指导等制度，推动“一为主两报告”落实。加强派驻纪检组建设，探索实行派驻巡查制度，进一步发挥好“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使其成为不走的“巡视组”。

五是突出抓早抓小，强化预腐作用。抓好廉政课堂、廉政考试、廉政家风、廉政微信等载体建设，探索建立“立体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党风廉政教育新模式。对近年来我市发生的典型案件进行梳理剖析，召开全市警示教育会，提升党员干部廉政意识。加强“三个公开、三个清单”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扎紧制度的“笼子”，充分发挥好源头防腐的治本功能。

六是健全体制机制，深入开展“三转”。一是适应“挺纪在前”的要求，深入开展“三转”，界定委局科室工作定位。信访室要注重从纪律和规矩的层面梳理问题线索；纪检监察室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查处违反纪律、规矩的案件上，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党风政风室要注重谋划推进纪律建设和纠正“四风”，管住多数；案管室、审理室要当好“参谋部”，加强数据分析研判、准确定性量纪、深入剖析案件。二是不断深化“一为主两报告”、“一案双查”等工作机制，以问责追责倒逼主体责任落实，形成“各负其责，

**2、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霸州市纪委、监察委根据本单位部门职责科学设定了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尽可能地做到了量化具体、准确清晰、先进科学。我单位主要职责活动有办案问责、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及纪检事务管理，绩效目标对应设置了案件查办率、教育活动完成率、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和综合事务保障率。按照评价标准分别设置了优、良、中、差四个标准，并对案件查办和监督检查等四项工作职责进行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合理性考核。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17年我部门绩效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开展了自评，我部门对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对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被评价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项目完成良好，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对绩效预算执行情况执行的较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的减少了我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损失浪费现象，使资金达到了合理、优化配给。自评结果为良好。其中：案件查办率为96%，绩效指标评价为优，教育活动完成率为92%，绩效指标评价为良。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17年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2.43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54.84万元，增长56.19%。主要原因是2017年邮电费支出增加了公务移动通讯补贴，其他交通费中增加了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2017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
| --- |
| **霸州市纪检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117霸州市纪检委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47.1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9 | 75.58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71.59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